

第十三條

獲獎之論文除本社法學雜誌外著作人不得另交其出版機關發表

首獎之論文經本社審查認為確有發表之價值得刊載法學雜誌外亦得編入東吳法學叢書另印單行本

首獎論文印單行本時應在書面之裏頁略述捐款人之生平

第十四條

首獎論文之著作人得在本社單行本書內自給略傳

第十五條

獲獎論文之版權歸東吳法學雜誌社

第十六條

本社職員不得參與應徵

第十七條

徵文細則及題目見本雜誌七卷三期「法律教育專號下編」

第十八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本社編輯委員會隨時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依東吳法學雜誌社徵文簡章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十條

應徵人須將「徵文印花」剪下黏貼論文封面並須填具履歷表附寄本社

第二十一條

論文抄寫宜用正楷另加新式標點並須裝訂成本但不得用學校或機關之格紙

第二十二條

應徵人於論文封面內外不得書寫姓名惟須另用白紙將姓名籍貫履歷以及簽名方式分別寫明夾在封面內之首頁
論文如引錄原文或採述他人意見者應將原書出處及著者姓名明

六

應徵論文獲選與否概不退還惟若應徵人聲明在先並附郵票五角本社當將未獲獎之稿件檢還

七

論文收稿期限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外埠稿件以郵戳為憑

八

獲獎之論文得由本社斟酌其內容之有無價值在本雜誌八卷三期(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發表

九

獲獎論文之著作人本社當正式通知之

十

領取獎金時其簽名蓋章須與交論文時之簽名蓋章相符

十一

如遇不得已事故致本社不能依限辦理者本社得將期限酌量延長之

十二

論文概須雙掛號寄交上海崑山路一四六號東吳法學雜誌編輯主任收

函牘

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送四五六月份計算

書單據

逕啟者茲將植物病理研究蠶病研究四五六月份現金結餘表支出結算表各一份單據二束送上即請

察收審核為荷此致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廿三·九·十四

復廣西省政府送還桂籍畢業生調查表